

GF-2020-0216

#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## (工程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

GF-2020-0216

#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## (工程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# 说 明

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，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对《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（GF-2011-0216）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20-0216）（以下简称《示范文本》）。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《示范文本》的组成

《示范文本》由合同协议书、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。

### （一）合同协议书

《示范文本》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，主要包括：工程概况、合同工期、质量标准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、合同文件构成、承诺、订立时间、订立地点、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，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。

### （二）通用合同条件

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，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。

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，具体条款分别为：第 1 条 一般约定，第 2 条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，第 3 条 发包人，第 4 条 发包人的管理（发包人），第 5 条 承包人，第 6 条 设计，第 7 条 材料、工程设备（材料与设备），第 8 条 施工（工程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、工期和进度均为提及），第 9 条 工期和进度，第 10 条 竣工试验（试验与检验），第 11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，第 12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，第 13 条 竣工后试验，第 14 条 变更与调整（以前叫价格调整），第 15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（少了计量），第 16 条 违约，第 17 条 合同解除，第 18 条 不可抗力，第 19 条

保险，第 20 条 争议解决。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（以前叫工程建设）的有关要求，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（以前叫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）。

### （三）专用合同条件（与通用条款相对应）

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，通过双方的谈判、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。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，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；

2.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，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；如无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，则填写“无”或划“/”；

3.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，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的，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，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。

## 二、《示范文本》的适用范围

《示范文本》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（房屋建筑工程、土木工程、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、装修工程等）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。

## 三、《示范文本》的性质

《示范文本》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。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，参照《示范文本》订立合同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。

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 
(¥ 2388000 元人民币)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元人民币）；适用税率：\_\_\_\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元人民币）；

(2)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元人民币）；适用税率：\_\_\_\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元人民币）；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元人民币）；适用税率：\_\_\_\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元人民币）；

(4) 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元人民币）。

(5) 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元人民币）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元人民币）；适用税率：\_\_\_\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元人民币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**执行通用条款**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无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徐德胜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 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 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订立。

## 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## 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52305912223XC

地址：\_\_\_\_\_

地址：青海省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南大街时代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刘锦良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州分行

账号：\_\_\_\_\_

账号：14011201000194605

